

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航海系

关于进一步落实规范调停课制度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：

根据《关于落实规范调停课制度的通知》（院教字[2014]3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系实际情况，现将我系关于进一步落实规范调停课制度规定如下：

1、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课程表一经排定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不允许私自更改上课时间、地点。

2、教师因特殊情况调停课，需本人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调停课手续，由教学秘书负责通知到授课班级，如临时突发性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的，应电话告知系部教学秘书，之后按要求补办相关手续；跨天调停课或者当天调停课课时超过4节，需经系部领导、教务处领导、分管院长审批；当天调停课课时未超过4节，需经系部领导审批。因公办理调停课时，需附上函件的复印件（或出差审批单复印件）；因个人原因办理调停课时，需附上请假条；因学院或系部举行重大活动不能缺席者办理调停课，由系部统一办理；所有调停课手续交系部教学秘书存档。

3、教师调停课课后，应及时安排时间进行补课，填写补课单，否则未补课的工作量将在学年工作量核算中予以扣除；

4、教师因教学需要，需临时将教学地点调到终端考场或者实训室，需至少提前半天时间通知教学秘书，由教学秘书通知终端考场或者实